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55號

原告 賴森仁
被告 賴彥丞
李柏勳
吳宜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柏勳、吳宜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柏勳、吳宜烘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與被告賴彥丞為同胞手足，因思念與賴彥丞同住之母親，於民國106年4月25日14時許，搭乘由訴外人曹進祥駕駛之自小客車，進入賴彥丞所經營之薪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薪鼎公司）即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路○段○巷○○○號圍牆內之空地。原告見賴彥丞站在空地水池邊，上前表示想探望母親，並要求賴彥丞「叫老灰丫下來」，賴彥丞竟態度不佳，2人因而發生爭執互相拉扯，均受有多處外傷。此時，薪鼎公司員工被告吳宜烘返回工廠見狀，立即找來同事被告李柏勳一同前往空地勸架。因兩造拉扯緣故，吳宜烘站立不穩被推開，竟心生不滿朝原告大肆揮拳；李柏勳見狀竟

01 不加制止，與吳宜烘基於共同傷害原告之犯意聯絡，由吳宜
02 烘架住原告身體，李柏勳以徒手方式重擊原告胸部，以致原
03 告受有右鎖骨骨折、臉部擦傷及頸部擦傷、左肘擦傷等傷害
04 。本件原告因被告3人共同侵權行為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損
05 害，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06 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7 新臺幣（下同）601,010元，分述如下：

08 1.醫療費用1,010元：

09 原告因遭被告3人拉扯、毆打成傷，就醫診治共支出醫療
10 費用1,010元，此有收據明細表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

11 2.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12 原告因三哥過世而心情不佳，想要探望母親，並告知三哥
13 過世之消息。但賴彥丞不斷阻撓，使原告無法順利探望，
14 不僅對原告加以謔浪笑傲，並回答「不可能」，甚至先出
15 手朝原告揮拳，造成原告身體受有傷害。原來勸架之吳宜
16 烘、李柏勳不設法阻止賴彥丞之暴行，反而與賴彥丞聯手
17 ，繼續其施暴行為，造成原告臉部、頸部及胸部多處受有
18 傷害。原告之右鎖骨骨折，有將近3個月期間內必須以保
19 護帶固定，行動受限制，生活諸多不便，有些動作會牽引
20 患部疼痛不堪，精神痛苦難當。考量兩造之社會經濟地位
21 ，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應無過當。
22 爰依前揭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3 告601,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
25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沒有意見，但是精神慰撫金過高。

28 (二)被告賴彥丞與原告係兄弟關係，原告未得允許擅自進入賴彥
29 丞所經營之薪鼎公司，大聲對賴彥丞吶喊「叫老灰丫下來（
30 台語）」，賴彥丞見原告對父母不敬，加上原告舉手作勢要
31 毆打，賴彥丞一時氣憤而回擊，之後即與原告發生互毆，原

01 告倒地遭賴彥丞壓在地上，賴彥丞則因雙方互毆而受有唇部
02 擦傷、雙膝挫傷、頸部挫傷、右肘擦傷等傷害。嗣雙方先後
03 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分院就醫，在急診室相遇，原告竟又
04 對賴彥丞恫稱：要讓你斷手斷腳等語，致賴彥丞心生畏懼。
05 賴彥丞就原告傷害、恐嚇之行為，已另案（107年度訴字第
06 1056號）請求原告賠償，茲與原告本件請求之賠償金額，主
07 張互為抵銷。

08 (二)被告李柏勳、吳宜烘是過去勸架，把兩人架開、阻止繼續打
09 架，架開過程中難免有肢體上接觸。李柏勳、吳宜烘勸架前
10 已經報警，不可能動手打原告，是原告見吳宜烘勸架，心生
11 不滿，反過來打吳宜烘，之後繼續往前要打賴彥丞，遭李柏
12 勳、吳宜烘阻止，三人因而拉扯跌倒在地，原告遭李柏勳壓
13 倒且正面朝下，可能因而造成右鎖骨些微裂痕骨折傷害。李
14 柏勳、吳宜烘當時只是單純勸架，並沒有傷害原告之意思等
15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
16 用由原告負擔。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三人共同侵權行為，聲明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賠
19 償。惟依原告起訴自己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原告係與被
20 告賴彥丞互毆在先，被告李柏勳、吳宜烘共同傷害在後，並
21 未主張被告賴彥丞有何與被告李柏勳、吳宜烘共同傷害其身
22 體之事實，其請求被告賴彥丞應與被告李柏勳、吳宜烘負連
23 帶賠償責任部分，於法即有不合，先予敘明。本院爰就被告
24 賴彥丞及被告李柏勳、吳宜烘各別應負之賠償責任，分述如
25 下：

26 (1)被告賴彥丞部分：

27 ①原告主張被告賴彥丞與其互毆，致其身體受有多處擦傷等
28 外傷之事實，為被告賴彥丞坦承不諱，堪認為真實。被告
29 賴彥丞傷害原告身體，依法應賠償其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
30 害。

31 ②原告主張其因本件所受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010元，

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③原告主張與被告賴彥丞互毆，致身體受有多處外傷，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及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賴彥丞賠償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3萬元為適當。

④本件原告與被告賴彥丞互毆，被告賴彥丞另案請求原告賠償，並為抵銷之抗辯。經查，被告賴彥丞請求原告賠償損害，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56號判決原告應賠償被告賴彥丞31,450元，有判決書在卷可稽，與被告賴彥丞應賠償原告之31,010元（1010+30000），互為抵銷後，原告對被告賴彥丞之損害賠償債權，已因抵銷而消滅。

⑤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賴彥丞賠償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 被告李柏勳、吳宜烘部分：

①原告主張遭被告李柏勳、吳宜烘共同毆打，致受有右鎖骨骨折、臉部擦傷及頸部擦傷、左肘擦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被告李柏勳、吳宜烘並經本院刑事庭判決有罪確定，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堪信為真實。

②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010元，惟上開醫療費用，業經被告賴彥丞行使抵銷權而消滅，已如前述，是不應准許。

③原告因被告李柏勳、吳宜烘共同毆打，受有右鎖骨骨折、臉部擦傷及頸部擦傷、左肘擦傷等傷害，堪認精神上受有痛苦。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及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認為原告請求被告李柏勳、吳宜烘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3萬元為適當。

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李柏勳、吳宜烘連帶賠償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麗芸